关于《顺义区知识产权促进与保护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71号)以及《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知识产权首善之区建设的实施意见》（京政发〔2017〕4号）的精神，促进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对经济社会的支撑引领作用，助力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将顺义建设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首都创新驱动发展前沿阵地，顺义区人民政府于2019年3月11日公布了《顺义区专利促进与保护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实施细则》的施行对鼓励和支持发明创造，增强区域自主创新能力，起到了重大推进作用。

但是，《实施细则》主要规定了专利授权资助、专利项目实施资助、以及部分配套奖励。资助、奖励的项目范围偏少，不能涵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的全过程，不能显著突出资助政策和奖励政策对区域企业产业发展的引领和导向作用，同时，对专利授权资助金额已不符合国家要求专利创造部分逐渐退出资助的政策。

顺义区“十三五”期间，2016年-2020年专利申请量分别为5584件、6064件、7143件、7326件、8108件，年均增长率为9.91%，2020年申请专利数量全市排名第九名。2016年-2020年专利授权量分别为3739件、3637件、5436件、5094件、6321件，年均增长率为16.13%，2020年授权专利数量全市排名第八名。截至2020年12月底，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3975件，全市排名第九位，占北京市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的3.74%。

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顺义区的企业知识产权基础薄弱，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少、高质量的发明授权专利更少。上述状况与顺义区的经济和产业地位不匹配，同时严重影响顺义区及自贸试验区顺义组团建设成为知识产权创新高地，从根本上影响了企业产业的转型和升级，影响了顺义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和区域高科技经济的发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北京市“十四五”时期知识产权发展规划》，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依托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与自由贸易试验区叠加联动优势，围绕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提升顺义区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与管理的综合水平，非常迫切需要对《实施细则》进行修订、补充和完善。争取在知识产权资助和奖励政策指引带动下，把顺义区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提高到一个新的高度。

在起草过程中，对本区知识产权资源，包括重点产业、重点企业和重点区域专利现状进行了深入调查分析和研究，并评估了已经实施的政策资助在知识产权工作方面的支撑情况。广泛征求了相关部门以及企业和社会公众的意见，针对重点问题还召集相关部门以及企业、专家等进行专题座谈、论证，形成了《顺义区知识产权促进与保护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二、制订思路

知识产权资助政策和奖励政策要发挥对区域产业创新发展的引领和导向作用，顺义区原知识产权政策《实施细则》已经实施3年，从实施效果看，促进了企业专利的申请、运用、保护和管理，根据新的政策形势，专利资助在十四五期间全面退出，这需要重新调整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的工作重点，新的政策在制定思路上主要突出以下几点：

（一）高质量发展，专利的数量和质量主要产出于高科技技术，要建立具有针对性和开创性的知识产权资助政策，提供高质量知识产权培育工作机制，推动实施知识产权全过程管理，以此提升顺义区整体的知识产权创新水平。

（二）服务创新主体，要加大对重点企业的知识产权服务，提升对重点企业的服务力度，切实帮助重点企业解决知识产权难点和痛点问题。要针对中小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加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培育与帮扶力度，提升中小企业的知识产权创造能力。

（三）支持产业园区知识产权发展，产业园区作为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集聚地，也是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抓手，积极对接园区部门，通过引进一批专业化、国际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园区搭建知识产权服务桥梁，开展知识产权交易、融资、专利海外预警和知识产权法律援助等服务，积极争取市级资源，加强知识产权国际化保护。

（四）建立服务生态体系，加强区内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能力建设，支持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为创新主体提供全方位精准公共服务。

三、主要内容

《顺义区知识产权促进与保护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分为六章，包括总则、适用对象、项目及标准、申报审核、监督管理和附则。

**第一章总则**。包括政策背景和目的。

**第二章适用对象**。包括支持知识产权的类别、适用的对象以及重点支持的行业领域。

**第三章适用范围及标准**。包括鼓励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促进知识产权价值实现、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提升知识产权管理水平、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优化知识产权环境六个方面，28项工作。

**第四章申报审核。**包括主管单位以及政策执行程序。

**第五章监督管理。**包括专项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申请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法律责任以及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附则。**包括政策解释部门和政策执行时间。

四、涉及范围

1.《管理办法》适用范围为顺义区行政辖区内依法登记注册、实行独立核算、实际生产经营、依法纳税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2.所涉及区政府各级相关主管部门：区财政局、区经信局、区教委、区科委、区人力社保局、区税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应急局、区司法局、区政法委、区政务局各相关部门及各镇、街、功能区相关主管部门。

五、惠民利民措施

《管理办法》充分考虑在本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实行独立核算、实际生产经营、依法纳税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科技创新能力和水平，向本区域重点支持的新能源智能汽车、航空航天、第三代半导体和智能制造等顺义区主导产业倾斜。同时，发挥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的公共服务职能，根据实际需求开展现场办公、集中办理、政策宣讲等绿色通道服务，便利知识产权权利人办理政策申报和政策兑现。

六、新旧政策差异

与《实施细则》相比，《管理办法》根据当前知识产权工作要求，突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工作，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要求专利创造部分逐渐退出资助，重点开展高价值专利的培育，加大力度支持科技型企业的知识产权运用和金融创新，促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和市场化服务体系的建设。